

## 华泰财险附加残值处理约定条款（2025 版 CB-HA）

1. 对于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货物出险报废时理赔的残值，保险公司默认不回收，约定残骸价值为该货物投保金额的 10%或不予扣除残值，视案件实际情况操作，约定的此残骸价值直接在赔款中扣减。
2. 但如果上述类型的物料受损状态非常严重，实际上不存在任何残值，则在定损时不予扣除残值。
3. 在赔付金支付到帐后五个工作日内，保险人应联系被保险人有关部门，以领取出险实物，并核销帐目。如在赔付金支付到帐后五个工作日内保险人未联系被保险人领取出险后的出险实物，则默认为保险人放弃此权益。

本保险其他条件维持不变。